**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申报日期2018年2月**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备案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委托书  附件5 监测报告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地点** | 淮安区藏军洞路88号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599 其他仓储业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少国 | **项目联系人** | 纪效政 | | |
| **联系电话** | 18036551966 | **邮政编码** | 223200 | | |
| **立项批准部门** |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批准文号** | 2017-320803-59-03-563287 | | |
| **占地面积（m2）** | 1600 | **建筑面积（m2）** | 1600 | | |
| **绿化面积（m2）** | 100 | **预计工作日** | 300 | |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7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7% |
| **评价经费（元）** | 11000 | **预计投产日期** | 2018年5月 | | |
| **1.1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原辅材料用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本项目为仓储项目，无原辅材料。.  2.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2。  **表1-2 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油罐 | 50m3 | 个 | 4 | 淮安 | | 3 | 叉车 |  | 台 | 4 | 淮安 | | 4 | 铁箱 |  | 个 | 45 | 淮安 | | 5 | 地磅 |  | 台 | 1 | 淮安 | | 6 | 酸雾吸收塔 | / | 个 | 1 | 淮安 |   3.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1-3 水及能源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名称 | 消耗量 | | 水（吨/年） | 162 | 电（万千瓦时/年） | 2 | | 燃气（万立方米/年） | 无 | 燃煤（吨/年） | 无 | | 燃油（吨/年） | 无 | 蒸汽（吨/年） | 无 |   4.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管网，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12t/a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接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经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排入大海。  **1.2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淮安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区工业园区纬三路南侧237省道东侧，占地面积18930平方米，主要生产防喷器及螺杆钻具，该公司年产1000套防喷器及螺杆钻具项目于2016年11月10日取得淮安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自投产以来，一直都在正常生产，各项检测设备齐全；由于实际生产规模有限，厂房西侧车间闲置，淮安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拟将其厂房内西侧车间出租。  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淮安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厂房内西侧车间拟进行仓储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30000吨废电池、6000吨废机油、500吨废机油滤芯、300吨废机油壶、200吨废活性碳以及100000条废轮胎收集、储存、运输。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及废活性炭等主要来源于汽修厂和4S店；原料收集后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本公司只对原料进行分类、贮存、运输不分解。待企业取得危废贮存相关资质后方可运行。  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规要求，特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此报告。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其他仓储业项目，经查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中第二产业中限制列入目录，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文件号：2017-320803-59-03-563287（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废电池、废机油等回收、暂存、运输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物资回收项目，主要从事30000吨废电池、6000吨废机油、500吨废机油滤芯、300吨废机油壶、200吨废活性碳以及100000条废轮胎收集、储存、运输。本公司只对原料进行分类、贮存、运输不分解。废旧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在收集、暂存和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以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本项目相符性如下：  **表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项目建设条件 | 符合性 | | 一  般  要  求 |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改造为仓库，将按规范要求改造 | 符合 | |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本项目收集完整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活性炭等均分别存放。破损电池有专门收集设施及硫酸雾处理设施。 | 符合 | | 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 符合 | |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 本项目将废机油储存在油罐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50mm的空间，破损电瓶有专门的收集设施。 | 符合 | |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 危险废物进出厂均按照要求分别粘贴标签。 | 符合 | | 选  址 |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 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区域内。 | 符合 | |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项目设施均在所在区域地下水最高水位以上。 | 符合 | | 应避免健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区域内。 | 符合 | | 贮存设施设计原则 | 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 设置专用耐酸容器 | 符合 | |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项目贮存场所地面均做防渗。耐腐蚀处理，确保无裂隙。 | 符合 | | 应设计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未见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 收集沟防止泄漏扩散。 | 符合 | |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物质混合后，发生化学反应，会产生爆炸、有毒气体（如氯气、氯化氢等）等危险。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分区存放，废电池存放区四周砌墙将其与其他危险废物分隔开，其他区域地面画线分开即可。 | 符合 | | 堆放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项目将严格按照规范改造建设 | 符合 | |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按要求存放 | 符合 | |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可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可溶出物 | 符合 | |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衬里材料与堆放的危险废物相容 | 符合 | | 危险废物对要防风、防雨、防晒 | 仓库为室内密闭空间，可满足 | 符合 | |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分区存放 | 符合 | |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废电池存储区设计有3.4m3浸出液收集池，油罐区设置0.8m高围堰 | 符合 | | 运行与管理 |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本项目收集、贮存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进厂后检验并登记注册 | 符合 | | 不得接收未粘贴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 按规范严格执行 | 符合 | |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项目按要求设置搬运通道 | 符合 | |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危险废物均分区存放 | 符合 | |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 公司账台应明确记录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及废活性炭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 符合 | |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 | 将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 符合 | | 安全防护与监测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项目周围设置围墙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 按严格规范配备 | 符合 | | 按国家污染物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测 |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厂区进行监测 | 符合 |   **表1-5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项目建设条件 | 符合性 | | 总  体  要  求 | 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利用的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利用的经营活动。 |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申办工作 | 符合 | | 收集、运输、暂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 本项目采取专业车辆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至仓库内，拟采用PE塑料专用容器贮存。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 符合 | | 转移废铅酸蓄电池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 | 符合 | | 收  集 | 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的单位应向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 本项目建设后，将向当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 符合 | | 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利用其销售渠道，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对废铅酸蓄电池统一集中回收、暂存后送有资质的铅回收企业进行处置。对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其产品应有回收、再利用标志说明，以确保使用后能够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式利用或处置。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对淮安区范围内4S店及汽车修理行业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统一集中回收，贮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鼓励由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再生铅生产企业共同建立国内跨行政区域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体系，推进废铅酸蓄电池的合理收集和处理 |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与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及回收单位建立完善回收体系，推进废铅酸合理收集处理。 | 符合 | | 收集者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再生资源社会回收亭，建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以利于中转。 | 本项目定点上门收集 | 符合 | |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收集和运输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 | 符合 | |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过程应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运行，应在收集过程中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的事故发生。   1.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2. 废铅酸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3. 拆装后的铅材料应包装后收集。 | 本项目采取措施：   1. 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运输收集合同，详见附件 2. 将设置专用耐酸容器 3.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 | 符合 | | 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 t。 | 项目最大单次贮存量为30t，收集后及时通知有资质下游单位。 | 符合 | | 贮  存 |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基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回收的特殊性，可以分为长期贮存和暂时贮存两种方式。 |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基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回收的特殊性，项目为暂时贮存。 | 符合 | | 废铅酸蓄电池的长期贮存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点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2）贮存点应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3）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送到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  （4）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  （5）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  （6）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7）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8）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 （1）本项目仓库设置有防雨，供水来自当地供水管道，无其他热源。  （2）贮存点将按规范设置耐酸隔离层，以截留和收集废酸电解液。  （3）仓库拟设置3.4m3收集池。  （4）仓库将只设置一个入口。  （5）仓库将按规范设置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  （6）项目将按规范设置防火装置。  （7）项目按规范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8）项目将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 符合 | | 废铅酸蓄电池的暂时贮存设施可以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库，但暂存库的设计应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并防止电解液泄漏，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专用贮存库，设计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并采取了防止电解液泄露，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废旧电瓶用专用车辆运至仓库，不露天堆放。 | 符合 | |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d，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 本项目为暂存库房，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 d。 | 符合 |   **表1-6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项目建设条件 | 符合性 | | 总  体  要  求 |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GB 18484、GB 18597、GB 18598 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择应参照上述规定和要求执行。 |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机油，不涉及焚烧和填埋处置，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符合 | |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本项目储罐周边设置0.8米高围堰，围堰内采用基础+水泥防渗处理 | 符合 | |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主要来源于汽车修理行业，收集后储存在油罐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符合 | | 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  按GB 13015 和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中不含多氯联苯 | 符合 | | 收  集 |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  弱的缺陷。 | 本项目使用完好的油罐储存废机油，定期检查油罐是否有损坏 | 符合 | |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  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 本项目废机油均由产生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自行收集，由本公司上门统一收集 | 符合 | |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 |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 | 贮  存 |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 详见表1-4，逐条对照均符合相关规定 | 符合 |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  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 项目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并在建筑物内设置火灾报警装置，主要环节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外设置消防栓。 | 符合 |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 本项目为废机油设置专用储油罐，设计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废机油用专用车辆运至仓库，不露天堆放 | 符合 | |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  类存放。 | 本项目使用专用的储油罐储存，进厂前需进行检验 | 符合 | |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  慎泄露的废矿物油。 | 本项目仓库内地面均做防渗处理，并建设本项目储罐周边设置0.8米高围堰，项目共有4个50m3的储油罐。 | 符合 | |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  的5%。 | 油罐最大贮存量约占油罐容积的80%，预留容积约为总容积的20% | 符合 | |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  防止杂质落入。 | 废机油在油罐内密闭储存，油罐设置呼吸孔，并安装防护罩 | 符合 |   4.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建于淮安区藏军洞路88号，属于淮安区工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进区条件。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260米的罗伶村，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  5.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总投资：100万元；  工作时数：1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天数为300天；  员工人数：本项目员工10人；  项目规模：年收集、贮存废电池30000吨、废机油6000吨、废机油滤芯500吨、废机油壶300吨、废活性炭200吨、废轮胎100000条。  **表1-7 项目危废贮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编号** | **危废代码** | **废物名称** | **最大贮存量（t/a）** | **年收集量（t/a）** | **贮存周期** | **备注** | | 1 | HW49 | 900-044-49 | 废电池 | 30 | 30000 | 1天/3~4次 | 箱装 | | 2 | HW08 | 900-214-08 | 废机油 | 160 | 6000 | 1个月/1次 | 油罐 | | 3 | HW49 | 900-041-49 | 废机油滤芯 | 50 | 500 | 1个月/1次 | 桶装 | | 4 | HW49 | 900-041-49 | 废机油壶 | 50 | 300 | 2个月/1次 | 内粘膜PE编织袋 | | 5 | HW49 | 900-041-49 | 废活性炭 | 50 | 200 | 3个月/1次 | 桶装 |   6.公辅工程  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1-8。  **表1-8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  名称 | | 建设情况 | | 备注 | | 主体  工程 | 贮存  车间 | | 油罐区 | 144 m2 | 共设置两个油罐区，面积各为72m2 | | 废机油滤芯贮存区 | 72 m2 | / | | 废机油壶贮存区 | 72 m2 | / | | 废活性炭贮存区 | 36 m2 | / | | 废电池贮存区 | 110m2 | 其中破损电池贮存区5m2 | | 废轮胎贮存区 | 72 m2 | /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 150t/a | | 利用厂区现有市政给水管网 | | 排水 | | 120t/a | |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 供电 | | 2万KWh/a | | 利用厂区现有市政电网 | | 消防 | | 项目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并在建筑物内设置火灾报警装置，主要环节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外设置消防栓。消防用水来自自来水，不足时采用生活用水补充。 | | 新建 | | 贮运  工程 | 运输 | | 公路汽车、槽罐车运输，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工作。 | | / | | 环保  工程 | 废气治理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 / | | 硫酸雾 | 经车间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进入水吸收塔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 废水治理 | 生活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 | 化粪池+接管，与井神钻采公用化粪池 | | 噪声治理 | | 厂房隔音、安装减振装置、做防声围墙等降噪措施 | | 厂界达标 | | 固废 | | 分类收集 | | / | | 防腐防渗 | | 仓库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渗滤液收集池、导流沟、事故池设计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小于C30，抗渗等级不应小于P8，并在内表面涂刷防水涂料。 | | 新建 | | 事故储罐 | | 38m3 | | 新建 |   7.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井神钻采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4m3/d，现有废水处理量约1.05m3/d，本项目依托该化粪池，新增废水量约0.4m3/d，化粪池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可依托井神钻采公司的化粪池对废水进行处理，不会对其产生不良影响。为便于结算污水处理费用及环保监测，项目废水进入淮安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化粪池前，应加装监控水量的水表或流量计。  8.编制依据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第180条、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中的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因此本项目编制报告表。  9.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园区内，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1**。  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淮安区藏军洞路88号，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2**。  平面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10.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淮安区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图见附图4。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位于项目南侧3300m处的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保护区，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红线区域范围见下表1-9。  **表1-9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红线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红线区域范围 | |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 | 苏北灌溉总渠（淮安区）生态公益林 | 水土保持 |  | 位于淮安区中部，西起运东闸，东止复兴镇的南季村。二级管控区范围为：除仇桥南徐五组至下游2000米处共2000米范围、复兴南季东西各1000米范围、复兴渔滨东西各1000米范围、朱桥盐矿上下游各500米等区域以外，复兴镇复兴居委会至墩郎段3000米以内为总渠及南岸外侧50米范围内，其余区域为总渠及南岸外侧100米范围 |   **1.3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淮安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厂房作为仓储车间，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概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淮安市淮安区位于东经118°59′~119°37′，北纬33°16′~33°45′之间，地处江苏省苏北中部，淮河下游，江淮和黄淮两平原交界处，东邻阜宁、建湖两县，西与洪泽县、清浦区接壤，南邻宝应县，北与涟水县交界。全区东西长64km，南北宽43km，总面积1600余km2。境内地势平坦，由西北向东南坡降，标高由9m降至1m。京杭大运河与苏北灌溉总渠交汇于淮城南门外，将全区分为渠南、渠北和运西三个自然区。  淮安北距亚欧大陆东桥头堡——连云港市120km，南距江苏省会南京市200km。新长铁路、京沪高速公路、宁连高速公路、同三高速公路、淮江公路等国家重点交通干线穿境而过。到上海、北京、南京行车分别仅需4h、8h和2h，辅之以京杭大运河和苏北灌溉总渠的水上运输，交通十分便利。  2.地形、地貌  淮安区属杨子准地台的苏北断拗的北缘，基底为元古代的变质岩，上部为晚台生界至中生界的一套陆相—滨海相煤系和碳酸盐建造。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逐渐构成了本区目前西高东低的地面形态，土壤成土母质为黄泛冲积物和湖相沉积物，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多为沙土壤，总渠南多为粘壤土。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震发办（1992）160号文及现行的《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厂址区地震基本烈度为7度远震。  淮安区境内地势西高东低，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降水量1000mm左右，平均温度14℃左右，全年以东南风及东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2.56m/s。  3.水文状况  淮安区境内有纵贯南北的京杭大运河及横穿东西的苏北灌溉总渠和淮河入海水道。区内地势平坦，沟渠纵横成网，全区有一、二级河流39条，大沟226条，大运河、里运河、废黄河、苏北灌溉总渠在境内总长147km。  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境内河段长约24km，河床底标高约4.5m，河底宽70m，边坡1：3，正常水位时河面宽约100m，为该地区主要通航河道（国家二级航道）。大运河流向为由北向南，年平均流量为108m3/s，洪水期最大流量达600m3/s，在淮安段水位标高一般为8.6～11.2m。  苏北灌溉总渠。西起高良白马湖下游引，东经淮安区和阜宁、滨海等县，由扁担港入黄海，全长163.5km，淮安区境内长53.5km，年平均流量270m³/s，洪水期流量不小于600m³/s，最大流量达800m³/s。渠南侧还开挖有灌区，主要引用洪泽湖水灌溉农田。苏北灌溉总渠的主要功能为灌溉和航运。  清安河是淮安市的主要纳污河道，西起淮安市区西南的清江橡胶厂，沿京杭大运河北侧向东，穿过淮安市区并与文曲河汇合，再经淮安区南郊依次穿越里运河、淮河入海水道北泓，进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全长22.04km。清安河与京杭大运河、苏北灌溉总渠不发生水力联系。  入海水道为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功能为排洪、排水，该河枯水期分为南泓和北泓。泄洪时，南泓和北泓汇合成一条大河。南泓起源于淮安市的清安河，其河水主要来源于清安河及部分农田回归水。北泓起源于淮安，其河水主要来源于里运河水、部分城市生活污水及大量农田回归水。由于源头水即为废水，加之接纳了沿岸工业及生活污水，使南泓水质达不到规划功能要求。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入海水道主要功能是景观、农业，水质目标为Ⅲ类。  4.气候、气象状况  淮安区地处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地带，季风气候显著，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水充沛。正常气候下，淮安区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秋季主导风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2.56m/s，春冬季风速略高于夏秋季。夏季炎热多雨，秋季一般天晴爽朗，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无霜期超过250d，平均日照时数2269.8h，冬季日照时数略少。  年均气温14.3℃，年均气压1016.3hPa，平均相对湿度79%，全年各月相对湿度变化不大，最高月为7、8两月；最低月是1、2、3、12四个月。  5.自然生态环境  （1）地下水资源概况  淮安市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及碳酸盐类岩溶裂隙水两大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地层时代、成因及埋藏条件分为潜水和微承压水、浅层承压水及两个承压水共四个含水岩组。第I含水岩组已被污染，不宜作为饮用水，第三含水岩组为饮用水开采利用层，第IV含水岩组以及碳酸岩类裂隙水基本未开采。  （2）动植物资源  淮安市南北植被兼有，适宜生长的树种比较丰富。其中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树种占优势，其次为常绿针叶树种，还有少数常绿阔叶树种分布。  淮安市位于冬候鸟迁徙途径的东线上，同时地处淮河下游，境内湖泊众多，较大面积的湿地为冬候鸟提供了丰富的饵源和良好的栖息场所，据调查统计，常见鸟类有一百多种，属国家级保护的鸟类主要有白鹤、灰鹤、天鹅、白鹳等珍稀鸟类，还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草獐等野生动物资源。  （3）矿产资源  市域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有岩盐、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油、矿泉水等，尤其是地下岩盐，地质储量高达3.38×1011吨，是世界上少有的大型岩盐矿床，而且具有地质构造简单、品位较高等优点。  （4）耕地与农副产品  市域耕地732.2万亩，人均耕地1.46亩。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排灌系统较为发达，水产资源丰富多样。农副产品种类齐全，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  （5）土壤  淮安市属黄淮和江淮冲积平原。土壤主要为水稻土类、潮土类、砂礓黑土类、黄棕壤土类、基性岩土类、石灰岩土类。有机质含量低，一般不足0.2%，PH值在7～8之间。 |

# **3.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江苏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对江苏华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K1）点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HZHT1732601》的检测结果统计数据如下：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 单位：mg/Nm3   |  |  |  |  | | --- | --- | --- | --- | | 测点名称 | 1小时平均 | | 日平均 | | 二氧化硫 | 二氧化氮 | PM10 | | 江苏华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K1） | 0.017-0.024 | 0.008-0.012 | 0.0499 | | 二级标准 | 0.5 | 0.2 | 0.15 |   由表3-1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各污染物浓度值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江苏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对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HZHT1732601》的检测结果统计数据如下：  **表3-2 地表水水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断面 | pH | COD | 氨氮 | 总磷 | | D1 | 7.44 | 14 | 0.388 | 0.121 | | Ⅲ标准 | 6-9 | 20 | 1.0 | 0.2 |   由表3-2可知，入海水道北偏泓的各监测项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恒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7-28日连续2天对厂界四周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检测报告《HZHT1814201》的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边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  编号 | 昼间 | | 夜间 | | 备注 | | 27日 | 28日 | 27日 | 28日 | | Z1 | 49.8 | 51.2 | 41.8 | 41.3 | 均达标 | | Z2 | 50.9 | 51.5 | 42.2 | 40.6 | | Z3 | 51.3 | 52.0 | 41.2 | 42.0 | | Z4 | 49.1 | 49.8 | 40.9 | 41.4 | | 3类标准 | 65 | | 55 | |   边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在49.1-52.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6-42.2dB(A)之间，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项目污水排放受纳水域为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3.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  对象名称 | 方位 | 距离边界最近距离（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空气环境 | 罗伶村 | SE | 260 | 16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水环境 | 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 S | 3400 | 中型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 | 声环境 | / | / | / | / | / | |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4.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的质量标准 2.0 mg/m3，硫酸雾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 SO2 | 年平均 | 60 | | 日平均 | 150 | | 1小时平均 | 500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 NOX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小时平均 | 200 | | 非甲烷总烃 | 一次均值 | 2000 | | 硫酸雾 | 日平均 | 100 | | 一次 | 3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接纳项目污水的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其中GB3838-2002未列入项目悬浮物（SS）参考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 | 标准 | pH | COD | SS | TP | 氨氮 | | 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 | Ⅲ类 | 6～9 | 20 | 30 | 0.2 | 1.0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藏军洞路88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备注 | | 3类标准 | 65 | 55 | 厂界东、南、西、北侧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4.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 排筒高度(m) | 二级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 硫酸雾 | 45 | 15 | 1.5 | 1.2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 | 10 | 4.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内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后进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出水标准见表4-5。  **表4-5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出水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COD | SS | NH3-N | TP | pH | | 接管标准 | 300 | 200 | 30 | 3 | 6～9 | | 出水标准 | 60 | 20 | 8（15） | 1 | 6～9 |   3.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噪声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表4-7。  **表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②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4-7。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备注 | | 3类标准 | 65 | 55 | 东、西、南、北侧 |   4.固废  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危险固废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 **总量控制指标** | **4.3总量控制指标**  **表4-8 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本项目产生量 | 本项目  削减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环境排放量 | | 废气 | 硫酸雾 | 0.0015 | 0.0009 | 0.0006 | 0.0006 | | 废水 | 废水 | 121.2 | 0 | 121.2 | 121.2 | | COD | 0.042 | 0.008 | 0.034 | 0.0073 | | SS | 0.036 | 0.018 | 0.018 | 0.0024 | | NH3-N | 0.003 | 0 | 0.003 | 0.0018 | | TP | 0.0004 | 0 | 0.0004 | 0.0001 | | 固废 | 生活  垃圾 | 1.57 | 1.57 | 0 | 0 | | 一般  固废 | 0 | 0 | 0 | 0 | | 危险  废物 | 32 | 32 | 0 | 0 |   **项目总量指标：**  1.废水：  废水接管排放量121.2t/a，其中COD0.034t/a、SS90.018t/a、NH3-N0.003t/a、TP0.0004t/a；  最终排入环境量121.2t/a，其中COD0.0073t/a、SS0.0024t/a、NH3-N 0.0018t/a、TP0.0001t/a。  该总量在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范围内平衡。  2.废气：项目营运期间硫酸雾有组织产生量为0.0006t/a，不需要申请总量。  3.固废：零排放。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厂房及主要公辅设施利用现有，施工期主要为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等对项目场地进行改造。  **5.2运营期**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  危险废物进库流程简述：运营期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协议，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存放在危废暂存点，达到一定数量后，淮安首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将已经盛装在包装容器内的危险废物用专用车辆运输至项目厂区内，由叉车卸车后，当场逐个检验危废编号、品名和数量，并检验检测包装有无泄漏，证明符合安全规格后，签单分类入库贮存，并注册登记。桶装的废机油和罐装的废机油中转时油桶、油罐均不下车，直接将输油软管插入油桶或油罐中，通过管道将废机油输送至油罐中进行贮存，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储罐区配有统一明显标识牌；储罐周边设置有围堰，围堰内采用基础+水泥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出库流程简述：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的数量后，办理相应危险废物出库手续，然后将危险废物按品种、数量运出，进行安全检验，符合安全规程后装车，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运输车不属于项目方，也不在厂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现简要介绍各主要危废的运输路线及沿途情况：  1.废电池的运输  废电池接收单位为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项目实施后，要求按时填报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不得违规转移。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连霍高速公路以南、建秋河以西地块），主要运输路线：本项目 京沪高速 连霍高速 陇海大道 滨湖大道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至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输距离一般在170km左右（本次评价按200km计算风险），途经地区的人口密度一般在500-1000人/km2。  2.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及废活性炭运输路线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及废活性炭接收单位为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项目实施后，要求按时填报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不得违规转移。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及废活性炭接收单位为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项目实施后，要求按时填报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不得违规转移。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区李湾路18号，主要运输路线：本项目 经石五路 山阳大道 承恩大道 S237 枚皋路 宁连公路 实联大道  洪盐路 李湾路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至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输距离一般在38km左右，途经地区的人口密度一般在700-1200人/km2。  3.废机油运输路线  废机油接收单位为芜湖正昊燃油厂和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签订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项目实施后，要求按时填报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环保部门，不得违规转移。芜湖正昊燃油厂位于安徽省芜湖县花桥镇九十殿，主要运输路线：本项目 G233 宁连公路 Y256 长深高速 南京绕城高速 沪蓉高速 宁芜高速 芜马高速 沪渝高速 芜雁高速 X013 芜湖正昊燃油厂。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235省道，主要运输路线：本项目 经石五路 承恩大道 G233 迎宾大道 G233 大同路 水渡口大道 S235 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项目至芜湖正昊燃油厂的运输距离一般在320km左右（本次评价按200km计算风险），途经地区的人口密度一般在400-1000人/km2；本项目至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运输距离一般在21km左右，途经地区的人口密度一般在500-2000人/km2。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地的整理和厂房的建设，因此，项目施工期基本无土建工程，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以及为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标准化厂房进行的改造。施工期污染主要为：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为满足为非暂存要求对仓库进行改造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规模小，其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标准化厂房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厂房改造的废弃土石方。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通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气土石方为库房内事故池开挖产生的废气土石方，约2m3，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4）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时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源强为为60～105 dB(A)左右。  **2.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过程电解液挥发产生的硫酸雾、废机油装卸及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硫酸雾  废铅酸蓄电池在收集点收集、运输进场、储存过程中均储存在周转箱中。完整电池不存在泄漏液等问题，极少量破损电池的成分主要为铅块、电解液稀硫酸（S）、外壳，由于全过程均储存在周转箱中，铅比重大且以铅块的形式存在，因此，该过程几乎无铅尘产生，本报告不进行详细分析。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废气。类比同类企业，硫酸雾产生量为0.0016t/a，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密闭，并设置负压排气系统，基本无无组织废气产生，收集效率按95%计算。排气系统最终接入酸雾吸收塔处理，酸雾吸收塔设计风量为1000m3/h，对硫酸雾去除效率为60%，工作时间按1200h/a 计。  ②非甲烷总烃  A.装卸过程中损耗废气（大呼吸）  大呼吸是指储罐进发料时的呼吸。储罐进料时，由于物料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进料停止，所呼出的物料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  储罐向外发料时，由于物料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增大，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空间物料蒸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物料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蒸气从呼吸阀呼出。  本项目在用输油泵将收集的油转移进入油罐时，装废机油的油罐不下车，将输油软管插入油罐中用装卸区的输油泵打入储罐，危废处置单位接受废油时，同样将输油软管插入储油罐中用输送泵直接将废机油打入接收的槽罐车内，这两种废机油的装卸过程，可有效避免有机废气的挥发。大呼吸损耗计算公式：    式中：——固定顶贮罐的大呼吸损耗量，kg/m3投入量；  ——贮罐内物料的蒸气分子量，300；  ——大量液体状态下，物料的真实蒸气压力，200Pa；  ——贮料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故KN=1：  K≤36，=1；36＜K≤220，=11.467×K-0.7026；K＞220，=0.26。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外的其他有机液体取1.0。  本项目废机油储罐共设油罐4个，储罐呼吸损失量计算结果见表5-1。  表5-1 储罐区储罐一览表   | **序号** | **物质名称** | **个数** | **规格（m）** | **形式** | **年周转量（t/a）** | | --- | --- | --- | --- | --- | --- | | 1 | 废机油 | 4 | - | 立罐 | 6000 |   表5-2 大呼吸损失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大呼吸损失量（kg/a）** | **源强**  **（kg/h）** | | 1 | 非甲烷总烃 | 117.53 | 0.013 |   B.静止贮存损耗废气（小呼吸）  储罐在没有收发物料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物料蒸发速度、蒸气浓度和蒸气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物料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小呼吸损失的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A.昼夜温差变化。昼夜温差变化愈大，小呼吸损失愈大。  B.储罐所处地区日照强度。日照强度愈大，小呼吸损失愈大。  C.储罐越大，截面积越大，小呼吸损失越大。  D.大气压。大气压越低，小呼吸损失越大。  E.油罐装满程度。油罐满装，气体空间容积小，小呼吸损失小。  小呼吸损耗计算公式：    式中：——固定顶贮罐的小呼吸损耗量，kg/a；  ——贮罐内物料的蒸气分子量，300；  ——大量液体状态下，物料的真实蒸气压力，200Pa；  ——贮罐的直径，8m；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0.3m；  ——1天之内平均温度差，℃；  ——贮罐涂层系数（无量纲）；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0～9m罐体，C=0.9877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外的其他有机液体取1.0。  表5-3 储罐呼吸损失量计算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名称** | **分子量M** | **蒸气压力P** | **贮罐的直径D** |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H** | | 废机油 | 300 | 200Pa | 8.0m | 0.3m | | **1天之内平均温度差△T** | **周转因子KN** | **产品因子Kc** | **贮罐涂层系数Fp** | | | 5℃ | 1.0 | 1.0 | 1.2 | |   表5-4 储罐呼吸损失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大呼吸损失量（kg/a）** | **小呼吸损失量（kg/a）** | **呼吸损失总量（kg/a）** | **源强**  **（kg/h）** | | 1 | 非甲烷总烃 | 117.53 | 86.81 | 204.34 | 0.023 |   **表5-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 **污染源** | | | | **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吸附效率% | **排放情况** | | | 排放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排放历时h | 排气量m3/h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排气筒 | 1200 | 1000 | 硫酸雾 | 1.245 | 0.0012 | 0.0015 | 酸雾吸收塔 | 60% | 0.498 | 0.0005 | 0.0006 | 15米排气筒排放 |   **表5-6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带m | 面源高度m | 年排放时数（h） | | 贮存  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204 | 70 | 18 | 8 | 8760 | | 硫酸雾 | 0.00008 | 70 | 18 | 8 | 1200 |   （2）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日常厂区及车间内地面清洁采用清扫方式，不涉及地面冲洗。所有货物的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故不会有初期雨水产生。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喷淋废水  类比同类企业，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喷淋废水为12t/a，废水水质约为盐分1833mg/L。该部分废水可直接接管排放。  ②生活污水  项目有职工10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修订），职工用水取50L/人﹒天，则用水量150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12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300mg/L、NH3-N：25mg/L、TP：3mg/L。  **表5-5 项目水污染物处理排放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来源 | 产生量(t/a)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  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 | | 排放方式  与去向 | | 浓度(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经污水管网接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 | 酸雾吸收塔 | 1.2 | pH | 9~10 | | 中和  处理 | 6~9 | | | 盐分 | 0 | 0 | 1833 | 0.0022 | | 生活污水 | 120 | COD | 350 | 0.042 | 化粪池 | 280 | 0.034 | | SS | 300 | 0.036 | 150 | 0.018 | | NH3-N | 25 | 0.003 | 25 | 0.003 | | TP | 3 | 0.0004 | 3 | 0.0004 | | 综合废水 | 121.2 | pH | 9~11 | | - | 6~9 | | | COD | 347 | 0.042 | 281 | 0.034 | | SS | 297 | 0.036 | 149 | 0.018 | | NH3-N | 25 | 0.003 | 23 | 0.003 | | TP | 3 | 0.0004 | 3 | 0.0004 | | 盐分 | 18 | 0.0022 | 167 | 0.0022 |   （3）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为运输叉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60~8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滤渣、废电解液、破损电池、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污泥。  ①废机油滤渣：类比同类企业，废机油过滤产生的滤渣约为2t/a，属于“HW08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  ②废电解液：项目年收集、贮存废旧铅蓄电池量为30000t/a，在尽量确保收集完整的废旧电瓶情况下，仍然可能小部分废旧电池存在破损、泄漏的情况，依据企业资料破损率约为0.2%，则年破损量为60t。按每个破损电池含废电解液约电池重量的20%计，总共含废电解液约12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HW31”，危废代码为421-001-31。  ③破损电池：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率按0.2%计，全年废铅酸蓄电池周转量30000t，则破损的铅酸蓄电池量为60t/a，除去泄漏的废电解液后（12t/a）约49t/a。破损的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密封装桶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HW49”，危废代码为900-044-49。  ④生活垃圾：项目有职工10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则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沉淀污泥含水率按90%计，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修订），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0.3L/人•天，消化减量20%，则化粪池产生污泥0.72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需列表说明建设项目所有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及形态，项目各产品固废产生量汇总详见表5-6、5-7、5-8。  **表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生  工序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核算  方法 | 年产量（t/a） | 种类判断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机油  滤渣 | 贮存 | 固态 | 废机油 | 类比法 | 2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电解液 | 贮存 | 液态 | 电解液 | 类比法 | 12 | √ | / | | 3 | 破损电池 | 贮存 | 固态 | 电池 | 类比法 | 49 | √ | / | | 4 | 生活垃圾 | 职工  生活 | 固态 | 纸张、果皮等 | 产污系数法 | 1.5 | √ | / | | 5 | 化粪池污泥 | 化粪池 | 糊状 | 污泥 | 产污系数法 | 0.72 | √ | / | | 合计 | |  |  |  |  | 65.22 |  |  |   **表5-7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  工序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危险  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t/a） | | 1 | 废机油  滤渣 | 危险废物 | 贮存 | 固态 | 废机油 | T，I | HW08 | 900-249-08 | 2 | | 2 | 废电解液 | 危险废物 | 贮存 | 液态 | 电解液 | T | HW31 | 421-001-31 | 12 | | 3 | 破损电池 | 危险废物 | 贮存 | 固态 | 电池 | T | HW49 | 900-044-49 | 49 | | 4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职工  生活 | 固态 | 纸张、果皮等 | / | / | / | 1.5 | | 5 | 化粪池污泥 | 生活垃圾 | 职工  生活 | 糊状 | 污泥 | / | / | / | 0.72 | | 合计 | |  |  |  |  |  |  |  | 65.22 |   **表5-8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机油  滤渣 | HW08 | 900-249-08 | 2 | 贮存 | 固态 | 废机油 | 废机油 | 每个生产周期 | T，I | 危废仓库分类存放 | | 2 | 废电解液 | HW31 | 421-001-31 | 12 | 贮存 | 液态 | 电解液 | 电解液 | T | | 3 | 破损电池 | HW49 | 900-044-49 | 49 | 贮存 | 固态 | 电池 | 电池 | T | |

# **6.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排放量）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 | | 处理后 | | 排放去向 |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  t/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废机油 | 非甲烷总烃 | - | 0.204 | - | 0.204 | 无组织  排放 |
| **水**  **污**  **染**  **物** | 综合污水（121.2t/a）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 COD | 347 | 0.042 | 281 | 0.034 | 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
| SS | 297 | 0.036 | 149 | 0.018 |
| NH3-N | 25 | 0.003 | 23 | 0.003 |
| TP | 3 | 0.0004 | 3 | 0.0004 |
| 盐分 | 0 | 0 | 167 | 0.0022 |  |
| **固体废物** | 生产及  生活 | 废机油滤渣 | 2 | | 0 | | 零排放 |
| 废电解液 | 12 | | 0 | |
| 破损电池 | 49 | | 0 | |
| 生活垃圾 | 1.5 | | 0 | |
| 化粪池污泥 | 0.07 | | 0 | |
| **噪**  **声** |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厂区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 | | | |
| **其**  **它** | 无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 | | | | | |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7.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淮安市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在早期建设时已完成基本的防雨、防渗、防火及地沟建设。现作为危废仓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防渗要求如下：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施工期较短，且无土建过程，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1.施工期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以及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仓库进行的改造两方面，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待设备安装、仓库改造完成，施工期影响即可消除。且通过定期洒水和加强运输车辆措施的管理，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不存在施工废水和餐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满足危废暂存要求而对标准化厂房进行的改造，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通过回家或就近餐馆就餐，不存在餐饮废水；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其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切割机、磨光机等；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撞击声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区域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2~105 dB（A），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影响。类比同类施工的影响分析，施工过程中施工期机械噪声昼间影响半径为50~100m，夜间影响半径为200~250m。由于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距厂界最近居名点约260米，故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安装、厂房改造均为室内施工，施工期间关闭门窗降低噪声扩散；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3）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4）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降噪；  （5）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控制车辆鸣笛。  项目施工为对现有厂房的设备安装和改造，施工期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也会消除。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厂房改造的废弃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生活区，施工人员回家用餐或就近餐馆用餐，且因施工用时较短，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项目厂房改造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主要为库房内事故池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约2m3，可优先考虑项目周围填方或运输至渣土堆场堆放。  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
| **7.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对大气导则有关规定的解释，报告表也需要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如为二级或二级以上评价等级，需要增加大气专项评价章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级依据主要污染物的等标地面浓度占标率及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D10%，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根据工程分析的排放量，按导则附录推荐的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列出计算参数选择及结果见表7-1、7-2、7-3、7-4。  **表7-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点源参数 | | | | |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烟气排放速率（m/s）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源强（kg/h） | | 硫酸雾 | 15 | 0.2 | 10.61 | 25 | 1200 | 0.005 |   **表7-2 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计算参数选择 | 硫酸雾 | | 排放速率kg/h | 0.005 | | 烟囱高度m | 15 | | 烟囱出口内径m | 0.2 | | 烟气排放速率m/s | 10.61 | | 最大落地浓度mg/m3 | 0.0004179 | | 出现距离 | 212 | | 最远D10%距离m | / |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0.14 |   **表7-3 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  名称 | 排放量  （t/a）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高度（m） | 排放源强  （kg/h） | | 贮存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204 | 70 | 18 | 8 | 0.023 | | 硫酸雾 | 0.00008 | 70 | 18 | 8 | 0.0007 |   **表7-4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  |  |  | | --- | --- | --- | |  | 贮存车间 | | | 计算参数选择 | 非甲烷总烃 | 硫酸雾 | | 排放速率kg/h | 0.023 | 0.0007 | | 最大落地浓度mg/m3 | 0.011 | 0.0003407 | | 出现距离 | 138 | 138 | | 最远D10%距离m | - | - |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0.56 | 0.11 |   ①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0.011mg/m3，占标率0.56%，出现距离138m。根据导则，确定本次评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7-5 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 | Pmax≥80%，且D10%≥5km | | 二级 | 其他 | | 三级 | Pmax＜10%或D10%＜小于污染源居厂界最近距离 |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源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见表7-6。为简化计算将整个车间作为单一面源计算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7-7。  **表7-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名称  污染物 | 面源高度(m) | 面源宽度  (m) | 面源长度  (m)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一次浓度限值(mg/m3) | 场界排放标准  (mg/m3) | | 非甲烷总烃 | 8 | 18 | 70 | 0.023 | 2 | 4 | | 硫酸雾 | 8 | 18 | 70 | 0.0007 | 0.3 | 1.2 |   **表7-7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厂界浓度(mg/m3) | 厂界达标情况 | 防护距离（距面源中心）（m） | | 非甲烷总烃 | 0.0112 | 达标 | 0 | | 硫酸雾 | 0.0003407 | 达标 | 0 |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浓度达到了标准要求，经计算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0m。  ③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Cn*——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γ* = (*S*/π)0.5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计系数 | 5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L（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注：\*表示项目取值。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7-9。  **表7-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污染源类型 | 参数A | 参数B | 参数C | 参数D | 卫生防护距离 | | 最终取值 | | 计算值(m) | 取值 | | 硫酸雾 | 面源 | 470 | 0.021 | 1.85 | 0.84 | 0.072 | 50 | 100 | | 非甲烷总烃 | 面源 | 470 | 0.021 | 1.85 | 0.84 | 0.480 | 50 |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本项目以仓库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为规划工业用地、厂区及道路无敏感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12t/a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120t/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接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经过入海水道排入大海。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废水量尚有富裕的能力，本项目废水量约为0.4t/d，污水处理厂是完全有能力接受的。  项目污水的COD等常规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均达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满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排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由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可知：若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对水域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设两套水管，送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管路和雨水管路，包括废水收集系统和雨水分类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的污水排口排放；收集到的雨水依托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及排口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指标。本次评价建议：废水在进入淮安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化粪池之前安装便于计量的流量计，以流量计示数作为废水考核水量；以井神钻采废水出厂浓度作为废水考核浓度。当淮安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污水站出水中，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污染因子达标，即认定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达标；若出水中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污染因子不达标，则认定双方污水均不达标，按照各自水量履行环保义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式，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声压级：  （3）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6）  式中：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7）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9.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拟建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7-10。  **表7-10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点位 | 昼间 | | | 预测值 | 达标状况 | | 厂界东 | 50.5 | 达标 | | 厂界南 | 51.2 | 达标 | | 厂界西 | 51.7 | 达标 | | 厂界北 | 49.5 | 达标 |   从表7-8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昼间为49.5-51.7dB(A)，各评价点噪声对周界外的影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噪声污染。  本项目应加强对噪声环境的管理。为控制噪声源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方应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A.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较为密集的区域，应采用吸声材料加强车间墙体的隔声效果；  B.建设单位在选用生产设备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C.车间墙体作吸声处理，选用具有良好吸声和隔声效果的建筑材料；  D.公司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设备噪声的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各点噪声对周界外的影响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包括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活性炭及废轮胎等，危险废物按固废性质进行分类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主要产生的固废有废机油滤渣、废电解液、破损电池、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7-11。  **表7-11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号 | 产生量（t/a） | 性状 | 含水率（％） | 利用方式及数量 | | 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 | | 利用  方式 | 数量 | 处置方式 | 数量 | | 1 | 废机油  滤渣 | HW08 | 2 | 固态 | / |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 | | 2 | 废电解液 | HW31 | 12 | 液态 | / | / | / | 12 | | 3 | 破损电池 | HW49 | 49 | 固态 | / | / | / | 49 | | 4 | 生活垃圾 | / | 1.5 | 固态 | / | / | / | 环卫清运 | 1.5 | | 5 | 化粪池  污泥 | / | 0.72 | 糊状 | 90% | / | / | 环卫清运 | 0.72 |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滤渣、废电解液、破损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排放量为零。其方式可行，只要加强管理，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采用密闭桶收集堆放于暂存库，库区地面做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库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情况见表7-12。  **表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  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  仓库 | 废机油  滤渣 | HW08 | 900-249-08 | 废机油滤芯存放区 | 72m2 | 桶盖  密封 | 50t | 1周/2次 | | 2 | 废电解液 | HW31 | 421-001-31 | 废电池存放区 | 5m2 | 桶盖密封 | 2t | 4小时 | | 3 | 破损电池 | HW49 | 900-044-49 | 废电池存放区 | 桶盖  密封 |   （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储存从汽车修理行业收集的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以及废活性炭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滤渣、废电解液、破损电池等危险废物。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淮安市淮安区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项目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暂存库防风、防雨、防晒。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封闭的铁箱和油罐进行收集，贮存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根据危废的性质选用密封桶进行包装，所有的包装容器经过周密检查，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的接受处置单位为芜湖正昊燃油厂、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正昊燃油厂：位于芜湖市芜湖县花桥镇九十殿，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矿物油（HW08），核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钦王镇工业集中区内，具有淮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矿物油（HW08），核准经营规模6000吨/年。芜湖正昊燃油厂目前废矿物油处置量为500t/a，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目前废矿物油处置量为1200t/a，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6000t/a，这两个公司尚有余量接本项目废矿物油。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进入两家公司后，进行再生利用。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具有徐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废铅酸蓄电池、阴极射线管（HW49，900-044-49）、铅渣、铅尘、含铅污泥（HW31，384-004-31），废铅板、废铅膏、酸液（HW31，421-001-31）、含铅废弃包装物、废劳保（HW49，900-041-49），核准经营规模废铅酸蓄电池、阴极射线管41万吨/半年，铅渣、铅尘、含铅污泥、废铅板、废铅膏、酸液、含铅废弃包装物、废劳保共1.5万吨/半年。该单位目前废电池处置量为23t/a，本项目收集废电池3万t/a，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电池。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区李湾路18号，主要从事业固废的无害焚烧处置业务，其固废处理范围包括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等，年处置量为11325吨/年。该单位目前危废处置量为7500t，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00 t/a，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及废活性炭。这四个公司均是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投资建设运营的专业机构，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固处理置方式是可行的。  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相关可研报告，设计等技术文件，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实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经济效益较好，经概算，计入固废处理成本后，年均利税后利润较好，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固废处理工艺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并可以保证稳定运行。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利用或处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三同时”验收表。  A.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a.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不宜过高，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b.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收集清除系统（导流沟、收集槽），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c.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按照危废种类不同，贮存方式不同分区存放；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  d.废物贮存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设有泄漏液体收集工具和容器；因涉及有机气体挥发仓库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置警示标志；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整个仓库（包括仓储区域、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事故池）划为重点防渗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详见表7-13。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7-1及附图5。  **表7-1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技术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弱 | 易-难 | 重金属、石油类 | 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K≤1×10-10cm/s；叉车道加铺钢板，并定期刷防腐涂层；或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执行 | | 中-强 | 难 |   **66**  **图7-1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B.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由有资质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规定，运输车辆按照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本项目委托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为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等。该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C.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厂区存储车间、事故储罐、渗滤液收集池等的防渗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对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若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储罐发生破损，且存储车间、渗滤液收集池、事故储罐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在这几种情况下，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  企业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物防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突发事故时，应及时处理突发事故，以免污染物影响范围扩大。  建立厂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分别在仓库及其上下游共布设3个地下水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每季度监测一次。具体见表7-13。日常做好监测井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发现监测水质异常，特别是出现重金属浓度上升时，加密监测频次，改为每周监测一次，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上报环境保护部门，同时检测相应的防渗措施是否失效或遭受破坏，及时处理被污染的地下水，确保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表7-14 厂区地下水监测计划**   | **编号** | **位置** | **监测层位** | **监测频率** | **监测因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仓库 | 潜水 | 每季度一次 |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铅、硫酸盐、石油类等 | 项目所在地 | | 2 | 仓库上游 | 上游 | | 3 | 仓库下游 | 下游 |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爆炸和火灾，评估其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表7-15 项目仓储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编号** | **危废代码** | **废物名称** | **最大贮存量（t/a）** | **年收集量（t/a）** | **备注** | | 1 | HW49 | 900-044-49 | 废电池 | 30 | 30000 | 箱装 | | 2 | HW08 | 900-214-08 | 废机油 | 160 | 6000 | 油罐 | | 3 | HW49 | 900-041-49 | 废机油滤芯 | 50 | 500 | 桶装 | | 4 | HW49 | 900-041-49 | 废机油壶 | 50 | 300 | 袋装 | | 5 | HW49 | 900-041-49 | 废活性炭 | 50 | 200 | 桶装 |   本项目仓储主要危险废物情况如表7-15。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附录A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年版）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原料机油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的有关规定，结合各种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仓库储量，项目存储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中，机油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及其风险源辨识过程如表7-16所示：  **表7-16 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临界量（Q，吨）** | **实际量（q，吨）** | **q/Q** | | 1 | 废机油 | 5000 | 300 | 0.06 | | ∑q/Q | | | | 0.06 |   由公式可得 ∑q/Q=300/5000=0.06＜1  因此，项目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没有超过临界量，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由于项目中废机油是机油的附属产物，主要成分是机油，风险源识别以机油代替废机油。废机油属于易燃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滤芯和废机油壶等均含有有机溶剂，亦属于易燃物质，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如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等事故。因此，建设单位在存储及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计划工作，防止火灾、泄漏等事故。  另外，废电池受外力作用（温度、压力等）导致破裂，引发电解液泄漏，或是少量极板渣/块散落。固态含铅废物及时清理收集即可。电解液含40%左右的硫酸溶液，易挥发产生硫酸雾，同时电解液中还含有少量的铅及其化合物。主要采用水冲洗后通过明渠（经防腐处理）引入事故应急池。  泄漏后的废电池用专用密闭容器装载后送接收单位处置。废电解液及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等做危废处置。根据危废名录中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气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废的运输、装卸、存储等作业的安全，杜绝一切人为事故隐患，减少泄漏等事故风险，认真落实下列措施是十分必要的。  ①收集运输路线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提前与目的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居民区、医院学校、公共设施等人口密集区，避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B.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车辆、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相关规范设置明显标志，例如：装运废机油应在运输车上粘贴或悬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C.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废机油罐车在运输过程中要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选用专用优质的垫片、法兰及输油管接口配件，防止设备内的物质泄漏。  E.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车辆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②装卸及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合理规划，按技术规范设计。仓库门口及储罐内设置高于室内地面150mm的墁坡，形成内封闭系统。  B.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管理制度。定期为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建立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  C.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和事故危险品处理材料；要设置“易燃”等警示标志。  D.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  E. 储存区禁止有热源和明火，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搬运时要轻装轻卸，纺织包装及容器损坏。  F.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减少或避免电气事故的发生。  G.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用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H.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I.发现贮存容器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向当班班长及调度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人员或岗位主要操作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只会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J.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厂区各处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查，如有不合格，必须进行整改。  K.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支架、容器等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  L.收集过程中应保持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M.废电池贮存间配备相应的酸雾吸收塔，吸收电解液泄漏时挥发出的硫酸雾废气。  N.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O.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P.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Q.本项目废电池贮存区面积为110m2，确保最大存储量为30t，当电池储存量接近30t时，工作人员应立即安排运输车辆将其运走，同时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每批次运出量。本项目只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电池贮存间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要求，电池贮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泄漏的电解液由导流沟流至废液收集池中。  项目建筑设计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防范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发生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发生泄漏的危害程度是可以控制的。本项目东侧紧靠井神钻采机具有限公司，西侧60米为永安制药厂，北侧160米为健达纺织有限公司，南侧130米为宗俊砖厂，四家企业均不存在明火，不会造成安全隐患。  ③事故状态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事故主要来自废电池受外力作用（温度、压力等）导致破裂，引发电解液泄漏，或有少量极板渣/块散落；以及废机油泄漏。电池破裂产生的固态铅废物及时清理手机即可。电解液含40%左右的硫酸溶液，易挥发产生硫酸雾，同时电解液中还含有少量的铅及其化合物。主要采用水冲洗后通过明渠（经防腐处理）引入事故应急池。泄漏后的废电池用专用密闭容器装载后送接收单位处置。废电解液及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品等做危废处置。  废机油出现泄漏后应立即组织救援，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全部引入事故池暂时收集，事故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由罐车拉走处置，其他废灭火剂、堵漏材料等在事故处理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要求，“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http://baike.baidu.com/item/%E6%98%93%E7%87%83%E6%98%93%E7%88%86%E7%89%A9%E5%93%81)、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项目涉及废机油、废电池、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编制应急预案。  本评价要求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进一步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提高公司应急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污染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件，指导和规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将环境污染程度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①目的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②要求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视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开展科学分析和论证，制定严密、统一、完整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具体内容和要求见表7-15。  **表7-15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应急计划区 |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 | 2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园区管理人员 | | 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 4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5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 | 6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只会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7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 | 8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 | 9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0 | 应急培训计划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③应急预案  A.报警  当发生事故时，事故发现者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并拉响警报，同时按照园区管理事故等级分类报告程序将情况及时、准确的逐级报告上级领导。  B.事故现场处理  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根据事故等级，设立相应现场指挥、现场支持人员、现场抢险力量、抢险方案及各级事故上报人。  C.泄漏事故抢险方案  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应迅速做出事故类别和等级判断，报警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对于泄漏现场要进行积极抢险、警戒疏散、医疗急救等措施。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纺织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扑救火灾控制事态蔓延。负责消防灭火的队员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同时开启消防水系统，维修堵漏等队员立即启用应急工具房内的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火服、堵漏设施等工具，在消防队员的配合下切断电源、气源、热源和有关阀门等。并向邻近单位发出支援、防范通知。待消防部门人员到来时，将指挥权交于上级部门，一切听从上级指挥。保持现场临时指挥部对外通讯联络的畅通，随时向上级汇报火情。火灾扑灭后，加强现场监护，防止复燃。  D.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实施事后应急监测，主要是监测项目污水出水口的pH指标和厂内酸性气体浓度；事故后总结、通告。  项目所在建筑能够根据防火间距要求设计，项目符合消防安全的规定，也符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事故的设计。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全部设置硬地化，地面具有防腐、防渗、防火功能，项目内设置地沟和事故池，若发生泄漏事故，可以暂时储存泄漏液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同时，首创物资公司注意消防设施的维护，内部设立消防设施定期每月检查一次，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各个部门自查后交质量安全部再次核实。另外，首创物资公司亦注意培养消防意识，能够定期举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讲座、演练等。在保证做好所有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事故应急池建设  ①泄漏  本项目油罐区若出现泄漏事故，油罐最大泄漏量为40m3，油罐区拟设置0.8m高的围堰，围堰大小为12m\*6m\*0.8m，去除油罐容积后围堰容积约为41.6m3。油罐若发生泄漏，围堰容积满足收集要求。将泄露的废机油抽至事故罐中。待事故结束后，建议厂方利用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将其处理达标排放或将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电池贮存区最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为破损蓄电池储存区专用容器因材质老化或操作失误发生破损或倾翻，导致电解液泄漏事故，泄漏量按照贮存区破损电池电解液全部流出计算（容器容纳破损电池约0.3t，平均电解液量按总重的7%计），约21kg。当21kg电解液全部泄漏，通过仓储区四周的导流沟，引入3.4m3的废液收集池中，电解液不会流出该区域，影响范围仅为仓储区。  ②火灾  火灾爆炸事故除产生大气污染外，还会伴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消防尾水，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本项目事故水池容积计算如下：  V总=（V1+V2-V3）max +V4+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以40m³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液量，m3；  V2=∑Q消t消 （10L/s×3600s=36m³）  Q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液）流量，m3/h ，（本项目取10**L/s）**  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以1h计）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油罐区围堰容积=41.6m3，厂区其他区域储存空间为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为仓储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本项目在室内，不考虑降雨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本厂区同一时间，厂区内只按一处发生事故计。项目消防废液源强汇总表见7-16。  **表7-16 火灾事故消防废液源强表 单位：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区域** | **V1** | **V2** | **V3** | **V4** | **V5** | **V**总 | | 其他区域 | 0.02 | 36 | 0 | 0 | 0 | 36.02 | | 油罐 | 40 | 36 | 41.6 | 0 | 0 | 34.4 |   经计算，企业需建设不小于36.02立方米的事故池，现拟在雨水排口附近设置38立方米的事故罐，雨水排口和事故管道均装有启闭阀门，事故状态下有专人负责切换阀门，按规范及时灭火情况下能够满足消防废液收容需求。  6.环境管理要求  ①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危废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张贴标识。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张贴标识，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成分与特性。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7.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以及废活性炭等，危废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进行设置，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可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同时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 **8.拟采用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气污染物** | 废机油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通风 | 达标排放 |
| **水污**  **染物** | 喷淋废水 | pH、盐分 | 中和处理 | 达标排放 |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TP |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
| **固体**  **废物** | 生产及生活 |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零排放 |
| 化粪池污泥 |
| 废机油滤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电解液 |
| 破损电池 |
| 收集 | 废电池 |
| 废机油 |
| 废机油壶 |
| 废机油滤芯 |
| 废活性炭 |
| 废轮胎 | 外售 |
| **噪**  **声** | 生产车间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 | |
| **其它** | 无 | | | |
| **主要“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表8-1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资 | 处理能力 | 处理工艺 | 建设时间 | | 雨水管网建设 | 0 | / | / | 依托现有 | | 污水处理 | 0 | / | 化粪池 | 依托现有 | | 0.5 | / | 中和池 |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 | 废气治理 | 10 | / | 微负压排气系统、酸雾吸收塔 |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 | 固废 | 0.5 | 分类收集、存放 | / |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 | 噪声治理 | 1 | 隔声、距离衰减等 | / |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 | 风险防范 | 15 | / | / | 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 | 合计 | 27万元 |  |  |  | | | | | |

# **9.结论与建议**

|  |
| --- |
| 1.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区藏军洞路88号，总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30000吨废电池、6000吨废机油、500吨废机油滤芯、300吨废机油壶、200吨废活性炭以及100000条废轮胎收集、储存、运输。本项目员工共有10人，项目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建设项目属于其他仓储业项目，经查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正）中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中第二产业中限制列入目录，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编号为：2017-320803-59-03-563287。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昼夜噪声值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标准，符合声环境区划要求。  3.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及贮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本项目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一并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噪声：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叉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60-80dB(A)之间，经采取合理安排车辆进出仓库时间等措施及距离自然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达标。  固废：项目固废零排放。  4.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及贮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污水排入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若尾水能够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入海水道北偏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对于噪声源，通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处理，以及合理布局、利用厂界建筑作声屏障，加强企业制度管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滤渣、废电解液及破损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仓储废物中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进行分类，如废轮胎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储存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环保措施和达标排放可行性  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经自然扩散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12t/a喷淋废水经中和池处理；120t/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能够达到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泓。  （3）噪声：经合理布局及合理规划时间后，周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滤渣、废电解液及破损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仓库中存储的废轮胎定期外售，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以及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控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仓储主要储存物为废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壶、废活性炭及废轮胎，经核实，项目的危险废物不会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议本项目内配套设消防砂、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发生火灾时能有效进行扑灭。建设单位应注意消防设施的维护，内部设立消防设施每月定期检查一次，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各个部门自查后交资料安全部门再次核实。另外，首创物资回收公司应注意培养消防意识，定期举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讲座、演练等。在保证最好所有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1）环境监测项目  废水：COD、SS、NH3-N、TP；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2）监测点及监测频次  废水：每季度监测一次；  噪声：各噪声源和厂界噪声，每半年监测1天（昼夜各1次）  **9.2对策和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要求加强消防管理，避免火灾及次生灾害的发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管理与维护。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区藏军洞路88号，符合淮安区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及淮安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